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7: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均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行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依法依规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其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周井军先生持有联泓格润的股权，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